

《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指南》发布

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这12条务必  
看仔细!



和樾湾项目样板房。周科娜 摄

12月1日起,全市首个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和樾湾启动线上申请登记,本次线上申请登记截至12月12日22:00。

前日,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布了和樾湾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申请登记有关事项公告,昨天该公司发布了《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指南》,并对有关申请条件进行了解读。



和樾湾项目外景。周科娜 摄

## 十二条申请条件解读

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面向本市范围内符合规定的申请家庭供应。在前天的申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本市城镇户籍家庭、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特定范围在职人才申请共有产权住房应该符合的条件。

昨日发布的“十二条申请条件解读”,对“家庭主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连续满10年”的具体起止时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含哪些毕业生、市级认定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包含哪些人才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表述。

1.“本市城镇户籍连续满10年”,是指主申请人户籍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0年(2013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含))为本市城镇范围内户籍。

2.“申请时正常缴纳且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记录”,是指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2个月本市(2022年12月-2023年11月)社保信息结果为连续缴纳12个月(到账为准,下同),无补缴记录。

3.“家庭成员在本市无房屋(含申请前5年内交易登记的房屋,具体为申请家庭家庭成员申请前5年内在本市已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住房、购房合同已经网签备案的住房,下同)”,是指以家庭为

单位查询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5年内(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结果和住建部门购房合同备案信息结果为无住房。

4.“申请前12个月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22年度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0%(115035元)”,是指以家庭为单位查询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2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1月)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15035元(不含)。

5.“非本市城镇户籍家庭主申请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单位就业”,是指在本市创业就业,并在甬缴纳社保。包括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县、市)所属行政事

业单位,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其他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范围内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工作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6.“申请前5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无补缴记录”,是指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5年(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含))本市社保信息结果累计缴纳满36个月(含),并且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在2023年11月30日(含)前12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1月)社保信息结果为连续缴纳12个月,无补缴记录。

7.“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学历信息:国内高校毕业生以查询学信网中的学习形式、学历信息为准,如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原发证机构相关部门(档案部门)盖章证

明;海外高校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须在毕业前已经获得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0.“市级认定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包括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

11.“特定范围在职人才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事业单位就业”,是指在我市的市本级和区(县、市)所属事业单位、部省属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其他用人单位包括在本市范围内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工作或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12.“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是指以主申请人为单位查询人社部门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结果为在缴。

记者 周科娜 冯瑄  
通讯员 吴欢 廖鑫

## 规范使用信用卡,养成理性消费观

近期,客户张先生致电某银行,希望能和该银行沟通协商信用卡还款事宜。经客户描述和银行核实,原来张先生因为过度、非理性消费,大额透支了信用卡额度。同时,张先生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从多张银行信用卡违规套现用于偿还债务,逐渐陷入了债务怪圈,负债如滚雪球般日益增多,直到远远超出张先生自身的还款能力。

工行提醒,消费者要合理申请和使用信用卡,根据自身实际收入水平适度消费:

一、合理规划信用卡的使用,应结合自己的收入情况、财产状况,适度刷卡消费,切勿过度消费。

二、信用卡不得用于套现、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金融机构禁止、限制的用途领域,切勿“以卡养卡”“以贷养贷”。

三、养成良好的还款习惯,及时足额还款,避免影响个人征信。

四、如确实有重大困难而无法按时足额还款,应及时与银行协商,约定还款期限,防止违约金和利息越积越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示,金融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消费时,要量入为出,理性消费,珍惜信用。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王俊杰 张敏光 高丽莉